

中国现代文学名家

珍·藏·版

亦舒

经典作品集

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
中国现代文学名家珍藏版

亦舒经典作品集

亦 舒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亦舒经典作品集/亦舒 著.— 海拉尔:内蒙古文化出版社, 2002.4

ISBN 7-80506-995-5

I .亦… II .亦… III .作品集—中国—现代 IV .J228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01200 号

中国现代文学名家珍藏版

亦舒经典作品集

亦舒 著

出版发行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
(海拉尔市河东新春路 08 号)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 海拉尔第一印刷厂

责任编辑 乌日格

封面设计 王 山
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 20 字数 580 千字

2002 年 4 月第一版

2003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数 1—3000 册

ISBN 7—80506—995—5/I · 380

定 价: 34.00 元

目 录

遇	(1)
墙	(14)
浓情	(27)
网	(38)
戏	(52)
波心	(65)
情书	(79)
陷阱	(92)
过客	(106)
红杏	(118)
女神	(129)
挖角	(144)
冤家	(157)
江湖客	(172)
时装店	(186)
炎夏之魔	(200)
蝉	(214)
求偶	(360)
纵横四海	(430)

遇

在茶座上，各位太太叽叽喳喳地争着说她们赴宴、买首饰、做衣服的心得，我呆呆地听着，面孔上虽然挂一个微笑，但是心思完全在别的地方。

姐姐推我一下，“小丹，你怎么了？”

我低声说：“我不熟这些，无法搭嘴。”

“平时你挺能说。”姐姐埋怨。

“唔，”我笑，“吐苦水、骂老板的时候，我才能说呢，一说好几个钟头。”

她白我一眼，“人做工你做工，也没见过你那么辛苦那么苦恼的，你看人家林小姐做得多痛快潇洒。”

我笑，“林小姐的老板是她的达令，老姐，同达令打工，情况是两样的，不然的话，女秘书干吗同老板飞媚眼？不过是想做事方便点。”

“既然出来吃茶，你就开心点。”

“我是很开心。”我又笑了一笑。

“不做就算啦。”老姐到底是关心我的老姐，“不必再烦恼。”

我问：“不做做什么？我又没家庭。”

“换一样有兴趣的工作。”姐姐说。

“转行谈何容易。”我又觉得行不通。

张太太叫，“你们两姐妹，有完没完？为什么拿公众的时间来谈私事？太不投入了你们。”

姐姐连忙笑，加入战围，批评本港的珠宝镶得全不合她的心

意，还是往外国买的好。

我很无聊地想：谁说天下没有快乐的人？这一群太太，天天睡到正午，出来逛街买东西，维持市面的繁荣，有什么压力？有什么不开心？我看不出来。

我趁她们忙着交际便溜到大堂看橱窗。

她们这餐茶有得好吃的，吃得累了回家休息一会儿，躺一下，重新化个妆，晚上再出去。

天天这们玩玩玩。

想想真不公平，多少女孩子在公司里看老板面色，打足一天字，啪啪声中年华老去，一个月才拿两三千，而这些太太买只鳄鱼皮包就是人家一年的薪水，贫富悬殊到这种地步，令人心寒。

我倒不想过得象她们这么奢华，但求有个小家庭，开辆日本小车子，有个佣人帮着做粗重的功夫，我就满足了。

可是家主人往哪里去找？

都二十五岁了，刚毕业回来的时候，也有人来追着约会，去过几次，我觉得他们花，他们觉得我古板，几个回合下来，没了音讯。

我呆呆地站在珠宝店门前，心里飞出去在十万八千里以外。

忽然有人在我肩上拍一拍，叫我“玛姬”，声音异常迷茫。

我转头，“我不是玛姬。”

他凝视我的面孔，“对不起，对不起。”退后两步。

我向他勉强笑笑，他走开。

我忽然之间兴致索然，想回公寓睡觉，便过去向姐姐道别。一眼看到那个错认我是玛姬的年轻人也在。

她们向我介绍，“这是陈太太的表弟菲立。”

我向她们点点头，“我要先走一步。”

姐姐说：“菲立，你帮我送一送小丹，你们顺路。”

我连忙说：“不用不用，真的不用！”

姐姐白我一眼，怪我不会利用机会，“你这个人真是，何必客

气，菲立，你不会介意，是不是？”

我涨红了脸。

菲立说：“当然不，我们走吧。”

到这个时候，我也不便太不大方，便跟他出去。

他把双手插在口袋中，“小丹，你梳的发型，跟玛姬一模一样，我一时看错，对不起。”

“没关系。”我再三表示我不介意。

他开车门让我先上去，会心微笑说：“跟她们吃茶，闷死人？”

可不是，但我没敢说出口。闷就下次不再出现好了，何必多嘴。今天出来，我还特意打扮一番，谁知到了外头见到她们，才发学自己浑身过时，连最近省着买的一只最得意的别针，都显得十分寒伧。

我这才发觉天下有这么幸福的人，第一，难得她们头脑简单，满足于吃吃喝喝的生活，十多年也不腻，第二，她们的丈夫真的肯赚了来给她们花。

真是难得的福气，不由你不服。

“在想什么？”菲立问。

我笑笑，“没什么。”

“天气很好，要不要去喝杯茶，我同你去城市俱乐部。”

又是个见了女人便约会的男人，我想，但是我回家又干什么好？也是没有事做，对牢电视发呆。去就去吧，索性做他芸芸女伴中之一个。

我转过头来说：“我没去过城市俱乐部。”相信有不少女人为了这种吃吃喝喝的小便宜而耸然动容。

我跟他到达会所，一茶在手，人忽然松弛下来。地方实在是清静雅致，有这种好去处已经很不容易，难怪一般小姐喜欢同公子哥儿来往，是有些好处。

刚坐没一会儿，便有两个男孩子过来叫爸爸，我大感意外，因

为那两个男孩已经超过十岁,而菲立看不出超过三十岁。

孩子很礼貌,我因为同他们初相识,只是随和地应对,没问题没表示。

不过他们一家三口非常融洽,看了令人羡慕,只不知他妻子在何方,千万不要看见我给我一个巴掌才好,于是我又有点略略不安。

他马上看出来,“我妻子已经过身。”他说。

“哦,对不起。”我说。

“已经三年了。”他微笑。

大一点的那个孩子看一看我说:“爸爸,这位阿姨好象妈妈!”

我一呆。

菲立低下头。

我冲口而出,“不会是玛姬吧?”

菲立抬起头来道歉,“对不起,刚才我也是一时忘形,才叫起你来,其实也不是那么象。”他随即顾左右而言他。

总有一点象才使他忘形,妻子死了已经三年,他还在大白天叫她的名字,真叫人害怕,这种深情使旁人啼笑皆非。我觉得他怪,很后悔来吃这杯茶。

我这个人的性格多疑敏感,很小的事也盘算很久,故此忧虑很重,不算是个快乐人。

我的面色一定是怪怪的,故此他也有点尴尬,于是尽说些别的话来支开我的注意力。

但是这一顿茶仍然冷淡收场。他驾车送我回家,我觉得非常地累,躺在床上,动弹不得。

第二天上班,车子塞得不得了,本来走二十分钟的路走足一小时零十五分,以后还是用地铁吧。我想,别乱贵族的了,这不是有没有车的问题,每天多在路上消耗一百分钟,不许久我就死翘翹。

到了公司，看见案头上摆着一瓶花。我几乎怀疑自己没睡醒摸错房间。

花？谁送我花？

不可思议，自十七岁的时候收过花，至今已经两百余年，怎么又会有一束花。

我探过头去看，是白色的康乃馨，小小名片上说：“祝快乐。”署名陈菲立。

呵，是他。

多么难得，我微笑，因为无意被错认作他的亡妻，做了一刹那的死人，换来一束香花，多么神秘而浪漫的插曲，可是我不那么乐观，我目前的生活沉闷且沉闷，可幸非常上轨道，瞎了眼也懂得摸到公司来，人呼喝我，我亦呼喝人，出了轨道，我绝对不能担保会出什么错，何必冒这个险。

我取出小镜子照照，孩子不会说谎，我真象他的亡妻？

花随之搁瓶中，三天后谢了，女秘书把空瓶取出。

新的花又来了，仍是由陈菲立先生所赠送，太好了，他的歉意仍然持续着。

同事们啧啧称奇，咱们公司象个大杂院，什么货都有，有一两个象小舞女般的青春艳旦最受欢迎，一般二十多岁，她们口口声声说自己小，莺声呖呖，引来不少狂蜂浪蝶。天天中午有人邀出去吃饭，但一贯取笑我的，却不是她们，而是一些老姑婆与老太太。因为她们跟我一样，马马虎虎地叫后生买了饭盒来吃，所以看不起我，现在有人送花来，忽然象是在我们之间划了一条界限，立分高下，她们要对我重新估计，大起骚动。

我很受刺激，那种稍带矜持的欢喜刺着我的心。

谁说送花没有用？真的送起来，那种效果，非同小可。

一直送到第三束，菲立的电话才来。

听到他的声音，我丝毫不觉陌生，仿佛他与我走了已经有一段

日子，老拍挡了。

他的语气更增加这个因素，很熟络有礼地：“今天忙吗？有个朋友建议吃蟹，要不要一起来？再不吃要过时了，你明天有空吗？”娓娓道来，仿佛这处约是一早定好的。毫无疑问，他是追求女人的老手。

老手与熟手永远给人安全感，他们永远知道在恰当的时候做些什么事，说些什么话，永不出错。

我顿时答应他的约会。

回家翻翻衣柜，竟没有一件象样的衣服可以穿出去，我苦笑，下点本钱吧，我想买几套大方耐久的，可以常常穿。

那日他到家来接我，开着标准车平治，接我到他友人家。那家人住半山的豪华大宅，千余米，大得离谱，佣人都黑裤白衣，十多个朋友都不显挤，大家对我都很客气。

陈菲立没有把我介绍为“某大律师的小姨”，我很感激。即使别人对我不那么“肃然起敬”，我却维持了自尊。

陈菲立很受他朋友的欢迎，尤其是一两单身的富家女，对他很有好感，有意无意地自头到脚打量我，不是不带着挑错的眼光，但我装作很钝地应付过去。

幸亏我没有穿得太隆重，因为女客中有人穿着名牌牛仔裤与名牌T恤就来了，我身上一套湖水绿长裤衬衫总算得体。

其实他们也不是真正的什么富家嫡系，不过是沾到些姻亲的边，象董某是她们的姨丈，或是霍某是表姑丈之类，不过气焰已经颇为凌人。

直到他们提到菲立令尊的名字，我才略为一怔，没想到会是他，那真是鼎鼎大名的“社会贤达”，不过我也只不过是想了一想，随即搁在一旁，反正是做朋友，管他的爹是谁。

吃完蟹大家纷纷洗手，有人建议玩电子游戏机，我便坐下翻杂志，津津有味地读一篇科学报导来。

菲立前来问我蟹可好吃，我点点头。

他又叫我去玩游戏。

我坦白地说：“我不喜欢分胜负，所以不玩任何游戏，生平最讨厌竞争。”

菲立点点头，没多久便送我回府，他没有多话，我也没有多话，与他在一起很舒服。

约会完了，他还是照旧送花。

由白色的康乃馨转送到黄色的康乃馨，仍然是三天一束，两束花之后，他又约我去舞会。

要我的命，舞会最抛头露脸，做人的舞伴水洗难清，不是我小家子气放不开来，事实上防人之心不可无，弄得城里人人知道我同他走，事后我到什么地方找地洞钻？他有什么关系？他转头又约别人去了，中环一地起码有三十万女人等着他的电话，而我弄得不好，嘿，吃不到羊肉一身骚。

我佯装很俏皮地推他：“我没有足够的道具应付那种场合，而且也不喜热闹。”

他听后没说什么，挂了电话。我握着话筒颇觉惋惜。以后没有花没有约了吧？

谁知道那日下午就由精品店送来一只庞大的盒子，里面放着全套的道具：一条朗凡的黑色吊带长裙兼披肩，黑色凉皮高跟鞋、小手袋，以及一串头花。

从来没有人对我那么好，忽然之间我决定走这么一趟。谁关心呢？也许他对每个女人都肯花这种心思，也许被他打动的女人不可枚数，有钱好办事，但我不再介意。

我立刻回电：“你准时来接我。”

去过那个舞会，第二天，连姐姐都听到絮絮的传说了。

她打电话来恭喜我，“不错呀，菲立是个好人，他不是朝三暮四的那种男人，没有什么蜚闻传出来，不过至于你们的前途呢，就很

难说。”

大家都没看好我。

我也不那么看好我自己，不过多个朋友关心，总是好的。

“你自己当心呵，”姐说，“你一向的表现是不错的，你够镇定，喜怒不形于色。”

老姐谬赞我，她没有在办公室内见过我。

我不置可否。

老姐又说：“听说他们家给媳妇的珠宝，是真正属于媳妇的，不比霍家，戴完后要除下来锁进保险箱。”

“关我什么事呢？”我笑出声来。

“那么多女人盼着那些金刚钻及红绿蓝宝石，仿佛你是最有希望的一个。”

有希望？“哈哈哈，”我说：“别笑死我，姐姐，你期望我发财，不如期望你自己好过，不必对这件事存什么希望。”

我把穿过一次的衣物送回，陈菲立又差人送来，打开盒子，发觉多了一套红缎子的套装，配得十全十美的外套兼鞋子，还有一张请帖。

那张请帖是邀请他到一个婚礼去的，他用笔在上面写着：请与我同往。

我笑出来。

这些衣服鞋袜便是我赴宴所得的代价？这种夺目的衣服，穿一次已经人人记得，留着也没用。他选中我是因为我比较能够胜任那种场面端正、斯文，名字不见经传，谈吐不俗，比起小舞星小歌星是好得多。

我同他的秘书说：“告诉陈先生，我会跟他赴下星期六的约会。”

他人很忙，我们第一次的偶遇，他与我说的话最多也不过二十来三十句，此后更加没有废话，约会女朋友如办公事，我倒并不介

意，什么年纪了，还十五六岁时，在乎绵绵情话。

他并没有忽略我，从他对我要的小手段处处可见他是下足心思的。

这次的双双出现在婚礼上，更加引起无限猜测这个神秘女郎是谁呢？各小报及秘闻周刊的好事之徒不断猜测。我并不是名人之后，他们当然无法知道我的来历。

我感喟地想，我是一个最普通的白领女，领一万块薪水，衣食住行全靠它。

与菲立第二次在公众场所出现之后，事情更紧张了，老板突然对我和颜悦色起来，比较粗重的功夫，奔波劳碌地开会，也不叫我去了。

我忽然之间空下来，功夫转到别的同事身去，他们自然怨声载道，背后纷纷说我的不是，我变得万分尴尬。

各人太看得起我，如果我不能满足他们的期望，看样子只好辞工另谋高就。

我有丝害怕，这会害了我，以后我再要做一个普通的人，恐怕再也办不到。

而这一切奇遇的起因，就是为了我象玛姬。

我静静地等待事情变化，顺其自然，接受命运的安排。

一日下午，我接到他的电话。

“今天忙不忙？”他仍然用那种温和的语气。

我苦笑，“天天买了时装杂志来研究。”

“花香不香？”他又问。

我说：“香极了，谢谢。”

“今天下班五点正，我在门口等你。”

“干什么？”我诧异。

“拐你去卖。”

他不是不会说笑的。

“一会儿见。”我从来不同他耍花枪，老老实实，有空便是有空，没空便是没空。

五点没到，我在附近逛了一逛，便看见他的车子停下来。

我上车，他向我微笑，却不说话。

车子开到一家珠宝店面前，他把车交给司机。

我的心一动。

他可是要对我有所馈赠？要收买我？

我们进到内室，珠宝店经理托着一只丝绒盘子出来，象煞广告片之一个片断，我有点兴奋，哪个女人禁得住不兴奋呢。

盘子上放的是一只红宝石的戒子，足有指甲般大小，呈方型，我从没见过那么艳红的宝石，心中讶异，一定是价值连城的，我想，他打算将之送给我吗？

他开口：“小丹，如果你愿意，我们就订婚吧。”

我张大嘴，不知如何回答。

订婚？那等于说，正式成为他家里的人？我震惊，我完全没想到他会向我求婚，一刹时涌上来的意外，使我不知道如何应付。

我说：“你还不认识我呢。”

“当然我认识你，”他说，“我很清楚你。”

“我们相识才很短的一段日子。”

“认识的深浅不在日子长短。”

我低下头，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，若他只是一个普通的平凡人，我不会考虑接受这个婚约。但他不是寻常人，他有钱，钱可以解决生活上许多折磨人的琐事，他的两个孩子自有保姆照顾，不劳我操心，这个后母并不难做。

“不能现在决定？”他轻轻问。

我低着头始终没有抬起来，“决定了。”

“谢谢你。”他把指环套在我手中。

我看看手指。

“明天我会在报上拟一个启事，宣布我们订婚。”

我抬起头，“你不想知道我为什么答允与你订婚。”

“想。”他微笑，“是不是因为我可靠、斯文有礼？是不是因为我经济基础稳定，可托终身？”

我惭愧地说：“但是你没有提到爱情。”

“什么是爱情？”他失笑，“这是一样最不可靠的事，我觉得超过十六岁的人都不应相信虚无飘渺的童话。”

他说得何尝不对，但我不能公然赞同，我没有那么大的胆子，告诉全世界，我结婚是为了生活。

“你放心，我会对你好，我们会得白头偕老。”

我对他也的信心。

我们之间的关系是这么理智、明澄，我们处在那么大的环境中，不会得遭遇试链，白头偕老的成分是极高的，他令我安全、舒服，与他在一起，开心得不过分，处处被照顾，我还有什么要求。

我已经二十六岁了。正是归隐的好时刻，否则如何？一直做做工，直到三十岁、四十岁？

这是女人最理想的归宿。

过两天启事出来，全世界的亲友都来恭贺我，在些我根本已经十年未见，我很感慨，那时周末困在小公寓中，找个人吃饭都有找不到，多少时候，寂寞至流泪，不可抑止。

现在富在山中有远亲多么奇怪的现象。

我无话可说，一门心思做陈菲立的未婚。妻姐姐最快乐了，她象只小鸟不断地说“多么好，小丹，你的本事真不小，短短两个月，就把他俘虏过来，以后好了，你再也不必寂寞地跟我们到处吃茶，喂，他们打算如何筹备婚礼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他没说，我没问。”

“在什么地方摆喜酒？丽晶？什么地方度密月？巴黎？婚后新居定在哪里？买房子了没有？”

仿佛我已做了太子妃似的。

姐姐真是个乐观的人。

“到底你们打算什么时候结婚呢？”

“他没说。”我据实报导。

“你主动一点不可以？”姐姐催我。

“有很多事是主动不来的，”我说，“我不好开口。”

“什么？都订婚了，还有什么不能开口？”她讶异。

“姐姐，你不会明白的，我们两人的关系十分特别。”

“那我真正不明白了。”

我笑笑，也许菲立永远不提结婚两字。

我们照常出去应酬，所不同的，我与他家人见面次数渐渐增多。

菲立不比一般公子哥儿，他握有实权，故此他的父母也比较接受我。

背后我也听人说，老先生太太对我的评语是“不错，很懂礼数，话也不多，虽不是名门闺秀，也不算小家败气，慢慢会习惯的。这年头，儿子有儿子的主意，我们哪管得了那么多，唉。”是不满意，但也没法子。

总算是接受我，已经不容易。

一切花团锦簇，来得太快，我有点目眩神驰，希望不久会对大场面习惯，也许姐姐说得对，我的最大好处是够镇定，喜怒不形于色，慢慢应付各式不同的场合。

我不需要天才呢，菲立让我辞了工，我天天在美容院、健身房度过大部分时间，修饰整齐，看上去容光焕发，再加上适量的化妆、饰物、服装，四分人才登时变足十分，与呆在写字楼听老板发号施令的时候，不可同日而语。

菲立的一家包括他的父母儿子，都未曾再说我象玛姬，我很感激玛姬，菲立注意到我，完全是因为我有点象她的缘故吧，否则芸

芸众女，他为何单单挑我呢？

他的两个儿子给我最大的鼓励，完全当我是自己人。叫我阿姨，大儿十一岁，小儿八岁半，都活泼可爱，我与他们非常合得来。

这一段时光是我生命中最快乐及值得珍惜的，菲立不是巧言令色的那种人，但他对我真正的关心，连最小的细节都注意到，象钱，叫我怎么开口问他拿钱呢？当他叫我辞职的时候，我也迟疑过，我只有一点点的节储。

刚在担心，他差人送上一枚图章及一个存折，里面的数字不多，恰已是我两年薪水，呵，我马上享受到被照顾的幸福。图章上面刻着的小篆是“我爱我妻”。我感动得说不出话来，虽然基于一切原因，我们没有爱得要生要死，宣之于口，但是他的行动说明了一切。

我仍然住在小公寓内，但我知道婚期快了。

外界形容我为“灰姑娘”。

这个时候，我未来的婆婆又不依了，她笑着跟亲友说：“什么灰姑娘，人家是大学生，年薪十多万，很是个人才。”我很感动。

诚然，现在的我跟半年前的我完全不同，我现在得体大方，精神焕发，全职就是服侍菲立与他的家人，这么容易的工作做不好才稀奇！

我们在五月结婚。

请客请了一千人，菲立说还有漏掉的。

婚后我搬入他家，他同我说：“小丹，我最爱你那股怀才不遇，落落的神色。”

是吗，不是因为我象玛姬？我莞尔。

不过我并没有说太多，聪明人都懂得维持缄默，聪明的女人尤其不可话多。

我知道，

我会紧紧守着我已经得到的一切。